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聯合公佈

(1)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有條件購買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

(2)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可能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3) 恢復買賣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買賣協議

本公司接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發生後，禹銘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段。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再作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就要約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由於要約人須待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要約，而預計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除非賣方及要約人協定另一日期)完成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給予同意，以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警告

要約僅為可能作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概述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僅於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因此，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而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接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控股股東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ii) 要約人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i) 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iv) 鄧成波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及丁綺薇女士分別擁有47%、46% 、5%及2%。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即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人之擔保人為鄧成波先生(為要約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待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將由要約人按如下方式支付:

(i) 44,4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該按金已支付予賣方；及

(ii) 177,600,000港元(即代價的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倘待售股份之買賣未能完成，按金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文予以退還或沒收。

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於完成時，股份仍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表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批准有關買賣協議之聯合公佈或任何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惟因取得上述批准之暫停在任何情況下自暫停首日起不得超過一個月)；及

(ii)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賣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達成各項條件：

要約人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要約人有權以書面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悉數退還按金予要約人。於退還上述按金後，買賣協議(不包括明確規定於終止後仍生效之相關若干條文)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保證及承諾

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已於慣常情況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向要約人作出保證。

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前，(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按與其現有慣例一致之方式開展其業務，及賣方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訂立任何不尋常或繁苛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合約或承諾；(ii)其將合理通知要約人所有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前景的重大事宜；及(iii)其將確保本集團不會於完成前採取若干行動。

賣方亦已向要約人承諾(i)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前，賣方將不會向並無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為公眾之人士出售賣方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或根據要約之任何股份除外)；及(ii)倘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包括僅因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則為了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將向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為公眾之人士出售賣方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

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亦已向要約人承諾(i)彼等概不會披露或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務之資料，或任何客戶或顧客的交易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ii)於受限制期內，彼等概不會招攬、干涉、僱用或爭取從本集團引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已為本集團客戶、顧客或僱員之人士；(iii)於受限制期內，彼等、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概不會於香港開展或涉及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業務；及(iv)倘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或彼等控制之公司已獲提供或已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新業務機會，彼等將首先提供該機會予本集團並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提供予彼等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擔保

賣方之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擔保賣方恰當及如期履行及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要約人之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擔保要約人適當及如期履行及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發生後，禹銘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賣方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36,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股份總數將為70,000,000股股份。倘要約獲其他獨立股東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總金額將為84,000,000港元。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34.1%；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港元折讓約34.4%;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港元折讓約30.6%;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折讓約20.0%;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約2.24倍。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2.02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之1.22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要約所需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按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就要約尋求有關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相等於上述印花稅的金額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向印花稅局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責任。

支付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書及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0.1條及第30.2條註釋1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其他安排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 除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ii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種類，有關要約人或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76,044	169,741
除税前溢利	15,767	31,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335	25,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4,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7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6,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5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25,000,000	8.93%	210,000,000	75.00%
賣方*(附註2)*	210,000,000	75.00%	25,000,000	8.93%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	16.07%	45,000,000	16.07%
總計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完成前，要約人的權益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賣方由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及丁綺薇女士分別擁有47%、46% 、5%及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25,000,000股股份及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要約人的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其兒子鄧耀昇先生。

鄧成波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行業、餐飲業及零售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除下文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現擬令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權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或就要約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再作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交股東。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就要約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

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由於要約人須待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要約,而預計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除非賣方及要約人協定另一日期)完成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給予同意,以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於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警告

要約僅為可能作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概述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僅於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因此，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而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0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同意的該其他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後為營業日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概述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222,000,000港元
「按金」	指	按金44,400,000港元，即代價之20%，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文予以退還或沒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而設立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包括其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員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將連同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要約」	指	緊隨完成後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起及截至要約截止日期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7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的買方

「要約人之擔保人」	指	鄧成波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包括(i)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ii)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iii)人員派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及(iv)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
「受限制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之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1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6.07%，該等股份每股亦稱為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賣方之擔保人」	指	黃偉漢先生及凌炤鑫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47%及46%之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為執行董事)
「保證」	指	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給予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鄧耀昇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